

中国法学会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台港澳字[2017]11号

关于商请协办“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和“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的函

兰州大学：

当前两岸关系面临复杂局面，由于台湾方面拒不承认“九二共识”，两岸制度化沟通渠道中断。在此情况下，有必要按中央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台湾基层一线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厚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民意基础。为此，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简称“海研会”）拟于2017年7月27日至29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办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并于2017年7月27日至8月7日在甘肃、陕西两地举办“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

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拟围绕“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与法治保障”这一主题，就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台重要思想和中央对台工作会议精神，优化台胞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法治环境，保障台资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两岸法治发展研究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论坛规模拟为120人左右，其中台湾专家约为50人。除大陆法学理论与实务专家学者外，拟邀请台湾重点法学组织和法律院校组团参会，也

拟直接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及律师参加论坛。论坛初步日程拟为：7月27日（周四）全天报到；7月28日（周五）举行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7月29日（周六）上午举行论坛分组会及闭幕式。当日下午大陆代表返程离会，拟安排台湾代表参访当地人文历史景观。7月30日（周日）台湾代表离会。

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将邀请台湾法律院校和法律组织选派未曾到过祖国大陆的青年法律工作者参加交流，规模预计为20人左右，为期12天，其中在甘肃的活动计划为7月27日~8月3日，活动内容包括：1、全程出席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2、就大陆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司法制度邀请大陆权威专家举行专题讲座；3、参访当地司法机关、台资企业并举行座谈；4、部分时间适当安排参观当地人文历史景观（详见附件一）。

目前中国法学会已商请甘肃省法学会作为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的承办单位，协调和邀请甘肃省有关方面领导出席会议，组织甘肃省和兰州市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参会。诚挚邀请贵校作为本次论坛的协办单位，安排贵校专家学者与会交流研讨，并商请贵校安排部分学生作为志愿者协助海研会完成论坛的会务工作。

中国法学会和海研会期待与贵校合作举办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商请贵校对研讨班甘肃交流期间的有关安排提供协助。交流研讨班的各项费用包括授课、食、宿、行及参访观光等项费用，由海研会承担，商请贵校提供的协助和支持包括：

- 1、 以东道主名义招待研讨班学员饭餐一次；

2、协助安排7月30日及31日的讲座，商请贵校权威专家给台湾青年授课，并提供场地；

3、商请贵校安排一位专职工作人员或教师协助联系落实交流研讨班事宜（我会另拟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及一名国台办干部参与研讨班活动）。

期待得到贵校的支持和协助。谢谢合作！

附：

1. 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兰州阶段日程
2.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简介

联系人：张自合；许颖；张天泽

电话/传真：010-6618 0860 邮箱：larats@126.com

网址：<http://www.larats.org.cn/>



第六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兰州阶段日程 (初稿)

7月27日 [REDACTED]

(周四) 全天 台湾青年报到

7月28日 [REDACTED]

全天 参加“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7月29日 [REDACTED]

上午 参加“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

下午 兰州市内参访

7月30日 [REDACTED]

上午 与甘肃省法学会、甘肃省台办合作举办“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专题讲座，或“在陇台资企业权益保障座谈会”（活动主题暂定）

下午 参访台资企业

7月31日 [REDACTED]

上午 在兰州大学举办“‘一带一路’与台商投资权益保障”座谈会（活动主题暂定）

下午 兰州-敦煌

8月1日 [REDACTED]

全天 敦煌市内参访

8月2日 [REDACTED]

全天 敦煌市内参访

8月3日 [REDACTED]

上午 在敦煌举行“‘一带一路’与文化交流”座谈会

下午 敦煌-西安，后续在陕西开展相关活动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简介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简称“海研会”）是顺应两岸关系发展需要，由大陆从事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和两岸法学交流的学者，以及实务部门从事涉台法制工作的专家共同发起成立，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海研会的主要工作是组织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开展两岸法学交流，以便服务于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维护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海研会理事、会员主要为从事涉台法律问题研究与两岸法学交流的权威学者及司法实务部门法律专家。海研会首任会长为原司法部部长、全国政协社法委主任张福森同志。海研会现任会长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同志。副会长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慕平，中央台办、国台办主任助理周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李林，中信集团公司法务顾问赵景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原所长周志怀等。秘书长为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中国法学会是海研会主管单位，指导海研会各项工作。海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由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对海研会各项工作提供具体支持。